

邁 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邁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MICROLOOPS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含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及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四：(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条：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計算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其中

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七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九 月 二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七 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六 月二十日。